

表 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27.72	4.76	19.10	0.00	19.10	3.86	22.94	4.36	16.88	0.00	16.88	1.70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3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.94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27.72 万元的 82.7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.16 万元，增长 66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4.36 万元，完成预算 4.76 万元的 91.5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.08 万元，增长 1,450.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.8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9.1 万元的 88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.02 万元，增长 31.2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.88 万元，完成预算 19.1 万元的 88.4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.02 万元，增长 31.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7 万元，完成预算 3.86 万元的 43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.07 万元，增长 169.8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2023 年度是疫情开放第一年度，2023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决算为 22.94 万元，比 2019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决

算数 25.35 万元减少 2.41 万元，下降 9.5%，2023 年我局“三公经费”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.36 万元，占 1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.88 万元，占 73.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7 万元，占 7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4.36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5 个、累计 1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参加江澳青年合作发展专题座谈支出 0.70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澳门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2）港澳人才工作调研支出 0.49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香港、澳门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3）出席“青年就业博览会 2023”支出 0.45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澳门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4）第三届香港国际人才高峰论坛及系列人才交流对接活动支出 1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香港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；（5）2023 年粤港澳劳动监察执法培训课程工作支出 1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公出访香港差旅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公杂费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.8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.88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，

主要用于公务出行、机要通信、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7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（境）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29 次，接待人数共 307 人。主要包括上级部门、下级部门、各地市单位来访调研、检查督导、工作座谈、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。